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2)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3期12W座7樓7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41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zkoph.com](http://zkoph.com))登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論。本公司將於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3期12W座7樓7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如文義許可或所需，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包含陰性及中性詞，反之亦然。

2026年4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7
股東週年大會 .....	7
委任代表安排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推薦意見 .....	9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	14
附錄三 —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3期12W座7樓716室舉行，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36頁至第41頁所載大會通告包含的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及於2020年4月29日在開曼群島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氏大藥廠」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0)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4月29日，即股份首次上市日期，自此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於隨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的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2)

執行董事：

李小羿博士(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戴向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燁妮女士  
張甜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  
盧毓琳教授  
劉懷鏡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南沙區  
珠江工業園  
美德三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  
香港科學園3期  
12W座7樓716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詳情：(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改或撤銷該項權限當日。

參照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讓股東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為確保靈活性並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但僅直至下列首先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發行授權；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改或撤銷發行授權當日。

參照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執行董事戴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燁妮女士及張甜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盧毓琳教授及劉懷鏡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將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接受重選。故此，李小羿博士、張甜甜女士及劉懷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資料、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所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所有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重新委任李小羿博士、張甜甜女士及劉懷鏡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認為(而董事會亦持相同意見)，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彼等一直妥善履行職責，並通過提供獨立而具建設性的知情意見，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積極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就

---

## 董事會函件

---

此而言，董事會信納李小羿博士、張甜甜女士及劉懷鏡先生誠信與聲望兼備，相信彼等獲重選及續任將讓董事會及本公司繼續從彼等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中受惠。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續聘核數師

按照上市規則第13.88條，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核數師的續聘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有關續聘。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因此，董事會認為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將更具效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電子投票及庫存股份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其他有關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41頁。

---

## 董事會函件

---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zkoph.com](http://zkoph.com))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並儘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羿博士  
謹啟

2026年4月23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供股東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48,749,012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548,749,012股股份)，董事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改或撤銷該項權限當日)內購回合共54,874,90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限讓董事得以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利潤、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從資本撥出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如果因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因應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定義)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8.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穿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同意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5年</b>		
4月	2.13	1.30
5月	2.88	1.58
6月	3.63	2.49
7月	3.20	2.44
8月	4.60	2.78
9月	4.28	3.47
10月	3.77	2.99
11月	3.85	3.03
12月	3.36	2.79
<b>2026年</b>		
1月	3.79	2.96
2月	3.69	3.15
3月	3.57	2.8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4	2.92

## 10. 有關所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進行購回有關時間的情況(例如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於任何所購回股份結算後註銷該等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若決定將所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會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所購回股份，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庫存股份。

本公司僅可在即將計劃於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將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應儘快完成轉售。至於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有關庫存股份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應享權利。此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待轉售庫存股份表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之註銷。

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應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宜放棄表決權。

## 接受重選的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 1. 李小羿博士

#### *職位、經驗及關係*

李小羿博士，63歲，於2017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制定公司發展策略及方針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整體日常管理。李小羿博士亦自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李博士於藥物研發及製藥公司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李博士於1994年創辦李氏大藥廠並自其時起一直擔任技術總監。李博士於2003年9月獲委任為李氏大藥廠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李氏大藥廠的整體運營及管理以及研發工作。李博士由2021年4月29日起辭任李氏大藥廠行政總裁及技術總監職務，並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除於李氏大藥廠的角色外，李博士亦於眾多其他製藥機構擁有多重管理及策略規劃經驗。自2014年起，彼一直擔任香港生物科技協會的副主席，主要負責香港生物科技行業的發展。自2016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由廣州藥品研究人員組成的學術及非盈利社會組織廣州藥學會的會長，主要負責就廣州藥物行業的發展提供行業洞察力。李博士亦為香港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由香港政府資助的基金，以推廣及賦能科技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博士於1992年5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醫學院藥物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榮獲多個獎項並獲得高度認可。自2013年11月起，彼為香港科技大學兼任教授，並自2016年6月起為榮譽院士。於2018年8月，彼獲得廣州政府頒發廣州創新領軍人才

獎項。李博士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安徽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於2018年8月榮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第16屆世界傑出華人獎。

### 服務年資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2024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接受重選)，直至按照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李博士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十天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李博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4)</sup>
李博士 <sup>(1)(2)(3)</sup>	實益擁有人	16,302,800 (L)	2.97%
	受控法團權益	2,187,600 (L)	0.40%
	配偶權益	166,666 (L)	0.03%

註： 字母「L」指相關證券的好倉。

附註：

- (1) 指(i)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李小羿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14,022,800股股份；(ii)與於2022年12月15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李小羿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680,000股股份；(iii)與於2024年7月3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李小羿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800,000股股份；及(iv)與於2025年9月5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李小羿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800,000股股份。
- (2) 李小羿博士持有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Investments Limited 65%的股權，而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Investments Limited為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持有的2,18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指李小羿博士的配偶持有的166,666股股份。

(4)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548,749,012股股份)計算。

## 2. 張甜甜女士

### 職位、經驗及關係

張甜甜女士，43歲，於2021年2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建議。

張女士擁有逾11年醫療行業管理及投資經驗。於2009年1月至2012年4月，張女士擔任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買賣的公司，股票代碼：HCM)的一間附屬公司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的商務開發經理，負責藥物對外授權及項目管理工作。於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張女士擔任Zimmer Biomet Holdings, Inc.(一間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公司，股票代碼：ZBH)副經理，負責戰略計劃管理。於2016年1月，張女士加入凱鵬華盈中國基金出任副總裁，專注於該公司的生命科學投資事業及投資組合管理。張女士自2018年1月起加入Panacea Venture(一間風險投資基金，專注於全球具有創新性及開創性的初期及成長期醫療及生命科學公司的投資)，現為合夥人，負責該公司的生命科學事業、投資組合管理及融資。

張女士於2006年12月畢業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立大學奧斯汀分校，取得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10月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人文與科學研究生院生物技術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5月取得美國杜克大學富卡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服務年資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自2024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接受重選)，直至按照委任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張女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sup>(1)</sup>	0.09%

註： 字母「L」指相關證券的好倉。

附註：

- (1) 指(i)與於2022年12月15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張女士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200,000股股份；(ii)與於2024年7月3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張女士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150,000股股份；及(iii)與於2025年9月5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張女士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150,000股股份。

### 3. 劉懷鏡先生

#### 職位、經驗及關係

劉懷鏡先生，59歲，於2022年6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目前分別擔任(i)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547)兩地上市的公司)；(ii)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3))；及(iii)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目前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兩地上市的公司，並為《財富》全球500強企業)的監事會獨立成員。

劉先生曾擔任(i)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10))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ii)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019)，並為《財富》全球500強企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以及香港律師。彼畢業於英國里茲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Tetley & Lupton獎學金學者)，以及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獲得劍橋大學賈吉商學院(University of Cambridge Judge Business School)的企業管理成就證書並獲得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CFA Institute)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專業資格認證。

### 服務年資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自2025年6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接受重選)，直至按照委任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劉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sup>(1)</sup>	0.09%

註： 字母「L」指相關證券的好倉。

附註：

- (1) 指(i)與於2022年12月15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劉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200,000股股份；(ii)與於2024年7月3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劉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150,000股股份；及(iii)與於2025年9月5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劉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150,000股股份。

**董事薪酬**

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的財務報表內。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及董事的表現釐定。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名接受重選的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

以下為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指明，所引用的條款及段落編號乃指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段落編號。倘因該等修訂中對若干條款進行增補、刪除或重新排列，導致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的編號有所更改，則經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編號亦將相應更改，包括相互參照，而下文所示的條款編號亦因此僅供說明之用，並將於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資識別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印刷本中相應更新。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收納(i)配合上述建議修改所作出的相應修訂；及(ii)為求清晰起見而作出的其他輕微輕微修改。

附註：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擬備，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

1. 「**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式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指細則第67條賦予此詞的涵義。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其他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細則第76條賦予此詞的涵義。

「登記處」指有關地區內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或董事會就該股本類別不時釐定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其他地點及股份所有權其他過戶文件將提交登記及將予以登記的其他地方(惟董事會以其他方式議定的情況除外)。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面額或面值為0.00000025美元的股份，享有本細則項下所規定有關該股份的權利且受限於本細則項下所規定有關該股份的限制。本文件中提及的「股份」均應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或系列的股份(視文意而定)。為避免在本細則中產生疑問，「股份」一詞應包括股份的一小部分。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之前已發行但已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而並未註銷的股份。

- 2(f). 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對書面的表述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可辨及非暫時的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以及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視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視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相關文件或者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2(g). 對將簽署或簽立的文件的提述包括以親筆、蓋章、電子簽名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以可視形式呈現的信息，無論其是否具有實體；
- 2(h).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不適用於本細則，前提是其所施加的義務或要求超出本細則所載列者；

- 2(i).(f). 「書面」一詞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正出席、參與及正參與應據此解釋為以任何可以書面複製方式書寫或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印刷品、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以任何其他書面或部分書面及部分其他方式儲存或傳輸的替代品或格式表示。；
- 2(j).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代理人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而參與及正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據此解釋；
- 2(k). 對以投票或舉手方式決定的股東大會表決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透過電子方式投票或舉手方式進行的表決；
- 2(l). 對親身投票或出席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在會議地點投票或親身出席，或以電子設施方式投票或出席；
- 2(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2(n). 倘股東為法團，則視文意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4.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且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可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權利或限制，及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
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 6(a).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持有人表決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多名人士，而因需達致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不論該等代表所持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股東，且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發行任何新股份(受限於獲批准根據細則第4條通過普通決議案發行)均應按決議案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則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該等股份可附帶對股息及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 18(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及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 18(c). 於有關期間(但於採納本細則(或其不時的等同條文)日期股東名冊按照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
6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以交回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可由本公司選擇立即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倘董事並無指明有關股份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有關股份將被註銷。
63.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64. 本公司應以庫存股份持有人身份記入股東名冊內，惟：
-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處理，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該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b)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且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將其計入其中，惟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而就庫存股份配發為繳足紅股的股份須視為庫存股份處理。
65. 本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 66.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除在該年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應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67.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i)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或(ii)按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以電子設施參與，以出席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或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68.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若股東及／或任何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會議如果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在細則第70條的規限下，在股東(包括彼等的受委代表)通過出席其中一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包括彼等的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在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式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應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9.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任何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

70.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7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休會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7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決定及／或執行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要求、程序或措施，以確保會議安全並促使會議有序及有效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確定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量及間隔以及允許提問的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所的業主提出的一切要求。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而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或要求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與會議或被(以實體或電子方式)逐出會議。
72.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應負責備有足夠的設施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70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3. 在不損害細則第67至72條的情況下，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 74.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細則第67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按董事會釐定以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75.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書當日按本公司股本內的一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須持有投票權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及會議議程中的決議案(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請求人可根據本細則要求於股東大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案。

76.65: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i)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會議議程，(ii)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7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在各情況下，該地點均為「主要會議地點」)，(iii)倘股東大會屬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應包括一項說明該會議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聲明，並須附有用於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在何處公佈有關詳情，及(iv)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78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可以於能夠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可以於較短時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的前提下，被視為正式召開：

- 80.69: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且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舉行，且如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15分鐘內該續會上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多名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 82: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程序。
- 83.71: 在細則第70條的規限下，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會議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或無限期)隨地中止任何形式的大會(實體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倘大會休會長達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細則第76條所載詳情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該等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 86.74: 以投票方式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券或其他電子方式)以及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必須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倘於會議主席根據細則第7284條採用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會議主席同意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前或在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102(a).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有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途徑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途徑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交本公司。

106(b).

92(b).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在細則第93107條的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一名或多名代表，但前提是，如多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應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獲授權的事實，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193(b).  
~~179(b).~~

受下文(c)段所規限，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細則第198(b)條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則須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其規則或慣例當時所規定數目的該等文件副本。

194(a).  
~~180(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任何有關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某一獨立於董事會的團體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任何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的任命、罷免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經另一獨立於董事會的團體以大多數票批准，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由某一獨立於董事會的團體釐定。

- 198(b).  
184(b). 除另有表明外，根據本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親自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前述者的一般性下並在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有關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
- 199(a).  
185(a). 登記註冊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其登記地址，或(ii)一個電子地址，該地址用以送達通知。股東的登記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則有關通知(i)(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出(倘適用)或(ii)(倘以電子方式送達)須根據細則第198(b)條發送。

- 199(b).  
185(b).
-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其發送通知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或在電子通訊的情況下,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且可用的電子地址,將無權(及就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而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收取本公司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而在其他情況下須要向該股東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包括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的其他方式)可予以發送,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認為適宜)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而就文件而言,則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的地址,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知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取通知或文件副本的地址。按所述方式獲得有關文件的地址,上述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即視為已向沒有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在電子通訊的情況下,向沒有提供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或無法使用的電子地址)的股東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惟本段(b)條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未提供向其發送通知或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以外的股東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
- 199(c).  
185(c).
-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按其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收取或獲送達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及其他文件(董事根據本條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已放棄收取本公司送達的通知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向其發出通知的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
- 199(d).
-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文件外亦向其額外發送其作為股東有權接收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

- 200.186: 任何以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投遞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後翌日寄發或送達。倘能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已附上正確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證明已寄發或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放置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在放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寄發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寄發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因應有關許可而行動後送達。任何以廣告方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以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為限)，將被視為於刊登當日寄發或送達。
- 201.187: 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或(直至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採用的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 203.189: 任何按照本細則規定遞送、郵寄、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或在本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發佈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本細則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至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有關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兆科眼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3期12W座7樓7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i) 依據下文(ii)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照上文(i)段的批准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目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該項權限時。」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i) 依據下文(iii)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ii) 上文(i)段的批准應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iii) 依照上文本決議案(i)或(ii)段所述，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轉讓(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除依據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 (c)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目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決議案項下的權限；或
- (2)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改或撤銷該項權限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第2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第1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4. 重選以下董事：
- (i) 重選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張甜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劉懷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及豁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按其絕對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作出一切作為、契約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並採取一切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羿博士

香港，2026年4月23日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
- (i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有關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表決的人士。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身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vi) 就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vii) 就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按照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李小羿博士、張甜甜女士及劉懷鏡先生須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須接受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通函。
- (viii)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及戴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燁妮女士及張甜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盧毓琳教授及劉懷鏡先生。